

【A】

【同意公开】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市监议字〔2025〕5号

签发人：王维学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 118 号提案的答复

张松梅委员：

您在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发展提档升级的建议》的提案(第 118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直播电商行业的关心和支持。关于您提出的加大政府监管力度、提升直播电商平台管理水平、强化主播职业素养和规范及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等建议，完全符合新时期直播电商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要求，我们十分赞同。近年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直播电商监管，持续规范直播电商经营行为，不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直播电商经济发展壮大。

一、关于加大政府监管力度方面

(一)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

我局全面学习、贯彻《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网络反

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积极营造良好宣传氛围，切实围绕网络交易、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等方面加强对直播电商监管，不断推动建立健全直播电商监管的长效机制。

（二）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依托长春市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网络市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工作格局，合力加强对直播电商领域的监管。同时按照《长春市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要求，持续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协作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及时移交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按时办理反馈“三书一函”，有效堵塞监管漏洞。

（三）强大监管执法力度

一是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依法打击直播带货中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切实维护网络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主体合法权益，有效净化行业生态。

二是加强网络直播监测。年初以来，依托我局建设的长春市网络交易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网络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网络直播专项监测，形成《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播监测报告》。截至目前，共移交处置涉嫌违法线索9条，有效提高了直播领域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实现源头管控。

三是开展2025年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行动。组

组织召开互联网企业自查部署会，详细解读《网络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积极引导并严格要求平台企业加强自我合规检查。向社会及网络经营者宣传、普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提高消费者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辨识和举报意识，共同营造尊重规则、鼓励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消费环境与营商环境。

二、关于提升直播电商平台管理水平方面

组织开展落实网络交易平台主体责任专项治理行动，督促指导本地平台经营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对入驻经营者及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督促平台履行核验、登记责任，监督平台对入驻经营者核验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建立登记档案。

三、关于推动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方面

自2019年以来，我局积极鼓励直播营销行为地方标准立项，按照《长春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每年面向社会各界印发《长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广泛征集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和企业直播营销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提出的立项申请。

四、下一步工作

当前，我市直播行业飞速发展，已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意见建议，立足监管职能，以规范促发展，着重落实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直播电商监管。坚持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强化主动治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直播电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网售产品质量提升，

加大直播电商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加强不合格产品处理工作。不断推进直播电商监管常态化规范化，促进直播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是完善法律保障机制。不断强化法治理念，全面贯彻《电子商务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加强直播电商营销行为监管。目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正在研究起草《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我局将以此为契机，做好宣贯和培训工作，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鼓励和支撑标准制定。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我局无制定行业标准权限，但我局将持续鼓励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直播营销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领域的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力争发布高质量的地方标准，进一步推动直播电商行业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直播电商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期望在今后工作中多给予指导并及时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俞东凯 王冬雪；电话：17743430255 15948302451
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